理念篇

目 錄

理念篇

第一章　認識人口販運 A-1
第二章　人口販運的嚴重性 A-3
第三章　基本認知 A-4

理念篇

本篇共分為三章，第一章認識人口販運；第二章人口販運的嚴重性；第三章基本認知，介紹人口販運之定義、理念、構成要件，問題的嚴重性及基本認知，希望透過這幾章的介紹，使實務工作者對人口販運問題的本質及國際社會對這個嚴重的犯罪態樣及防制之道，能夠有一個完整的認識。

第一章 認識人口販運

一、人口販運之定義

根據行政院通過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人口販運係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未滿18歲從事性交易者，無論其是否出於自願，均視為被害人。

另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11款，針對跨國境人口販運，則定義為：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除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外國人、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 性剝削：係指意圖牟利，利用他人賣淫，致使其受身心傷害之謂。

■ 勞力剝削：係指利用他人從事勞動條件與報酬不相當之工作之謂，例如：強迫勞動、剋扣薪資、超時工作、限制行動自由、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與住宿環境。

二、構成要件

以下將人口販運的構成要件分別以目的、方法與行為，表列說明如下：

（一）目的	性剝削（使未滿18歲從事性交易） 勞力剝削 摘除器官 買賣、質押人口
（二）方法	強暴 脅迫 恐嚇 監控 藥劑 催眠術 詐術 不當債務約束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三）行為	組織 招募 運送 轉運 藏匿 媒介 收容 使之隱蔽

第二章 人口販運的嚴重性

人口販運被視為當代的奴役制度（modern day slavery），是一個全球性的現象。由於人口販運嚴重侵犯人權，所以國際社會早在二次大戰結束之後不久，即對此問題予以高度重視。例如1949年，聯合國就通過了防制人口販運及婦女被剝削賣淫公約。1979年，聯合國再次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對婦女進行性剝削。其後，1989年的兒童權利公約，更對兒童做出特殊保護規範。近年，隨著「全球化」的浪潮，人口販運問題更行惡化。由於風險低、利潤高，跨國賣淫，從事勞動及買賣器官，已成為國際社會最嚴重的犯罪。根據2008年美國國務院出版的人口販運報告指出，全球人口販運中性剝削及勞力剝削之違法交易金額每年高達三百二十億美元，受害人不計其數。在亞洲，人口販運的拐騙行為，自古便有記載。人口販子「一身別無活計，全憑拐騙為生」。為進一步打擊跨國人口販運，聯合國在2000年通過防制及處罰人口販運，尤其是婦女及兒童的議定書；目前全球多數國家都已經接受此議定書，而各國也都依照此議定書之內容，制定國內人口販運相關法律。例如，美國在2000年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日本則於2004年訂定「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並修改其刑法及相關法律。另外，國際刑警組織為強化對人口販運案件的偵查，於2000年通過設立「為性剝削目的販運婦女及兒童工作小組」，並出版「調查人員最佳作為手冊」，提供各國司法警察機關辦案參考。

第三章 基本認知

- 人口販運不僅是重大犯罪問題，也是嚴重侵害人權，違反國際法及憲法對於人權保障的問題。
- 人口販運相關法律處罰的對象主要是以強制方法從事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行為之人，大部分為跨國及組織犯罪。
- 人口販運的防制，除嚴刑重罰外，還包括對被害人的保護及安置，希望他們能夠配合司法調查，瓦解背後的組織犯罪。
- 無論是否合法入境，凡被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除器官者，縱使觸犯入出境相關法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皆視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
- 台灣位處亞洲樞紐，係人口販運的來源地，中轉地及目的地。這使得人口販運案件的偵辦更形複雜。
- 一般偷渡與人口販運不同，偷渡者雖有支付偷渡費，但抵達目的後，不再受人蛇集團的控制；人口販運被害人則通常在入境後遭到控制或身體上之侵害。
- 一般偷渡犯可能是人口販運被害人，司法單位偵查時應注意手段及態度。
- 「假結婚，真賣淫」通常為人口販運案件。有些外籍配偶事後可能成為被害人，但非所有情形皆如此，應就個案具體判斷。
- 根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未滿18歲從事性交易者，無論其是否出於自願，均視為被害人。
- 被害人之隱私權應受保障。各單位與媒體互動時尤應注意被害人之感受，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MEMO

人口販運通報專線

(02)2388-3095

警察局 **11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